

## 关于对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固收部关注函【2017】第 51 号

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在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方面存在以下不规范事项：

一、你公司未根据公司债券要求及时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、未建立重大事件报告制度、未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；对信息披露内容及对外发布环节缺乏相应内部管理和审批程序。

二、你公司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，自2016年1月8日至2016年4月25日将募集资金9.95亿元用于循环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。

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已就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制度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不足进行了整改，且你公司在已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后，未再继续购买任何结构性存款产品或其他理财产品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等相关规定，我部予以监管关注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，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固定收益部

2017 年 5 月 18 日